

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类： 其它类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部门：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评价机构： (盖章)

评价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5 月 15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钟坚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熊季翔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雷新建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关党委专职副 书记	
林克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左筠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徐高鸿	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长	
李优江	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员	
杨梦云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科员	
评价组组长 (签名):		2021 年5 月 28日	
中介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该项目为加强价格调控,保障农副产品市场供应,稳定“菜篮子”价格,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我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及2012年全省物价局长会议要求南昌先行试点的精神,2012年12月起,在全市城区范围内全面启动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至今已有8年多时间。现我市已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92家,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市城区的平价商店网络,较好地发挥了“稳物价、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2. 项目主要内容

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平价办”)负责本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监管工作,现正常运行的平价商店有92家,其分布在: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湾里管理局、新建区、红谷滩新区、高新区及经开区。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0 年度期限内较好的完成了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 6 项工作：其一，完成发放各城区和市价格认证中心的监管的工作；其二，完成发放疫情期间补助的工作；其三，完成发放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监测的工作；其四，完成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奖励的工作；其五，完成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开办建设补助的工作；其六，完成发放第三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工作。以上 6 个项目完成率 100%。

4. 资金投入

按照市平价办印发的《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2020 年市财政拨付市平价办工作经费 42.99 万元，上年结余 0 元，拨付其他资金 344.5 万元，本年共支出 381.89 万元，本年结余 5.6 元，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率 98.55%。

5. 资金使用情况

（1）发放城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的监管经费各 1 万元，其中，由于湾里管理局发改委监管经费 1 万元最后一次未能开发票，就无法发放；发放市价格认证中心的监管经费 2 万元。

（2）发放疫情期间补助经费 63.5 万元。

（3）发放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监测经费 25.79 万元。

（4）发放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 4.6 万

元。

(5) 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奖励经费 263 万元给相关平价商店经营企业。

(6) 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开办建设补助经费 18 万元给相关平价商店经营企业。

(7) 发放疫情期间补助经费 63.5 万元给相关平价商店经营企业。

6. 各子项目分布情况及年度预算安排数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数 (万元)	资金使用说明	备注
1	平价商店 监管经费	16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和《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管理规定,在市级价格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7万元。	以(洪府发[2020]390号)为依据:根据实际审核情况,据实核拨。
2	疫情期间 补助资金	63.5	根据《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和市政府《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2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3号)为依据,向市财政局申报并同意下发到相关平价商店企业。	
3	价格监测 经费	34.28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和《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管理规定,在市级价格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25.79万元。	依据洪府发[2020]390号:根据实际审核情况,据实核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数 (万元)	资金使用说明	备注
4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263	根据《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在价格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2639万元。	以(洪财建指[2020]18号)和(洪财建指[2020]41号)为依据，据实核拨。
5	开办建设补助	18	根据《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管理规定，在价格补贴专项资金中安排18万元。	以(洪财建指[2020]5号)为依据，据实核拨。
6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	4.6	根以(洪府发〔2020〕390号)为依据：根据实际审核情况，据实核拨，安排专项服务费4.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平价商店建设工作，激发平价商店经营企业的积极性，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平价商店建设的品质，更加充分发挥平价商店“稳物价、惠民生”的作用，促进我市平价商店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阶段目标

截止2020年，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387.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381.89万元，使用率98.55%，主要原因是：其一，因为该项目资金为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由于湾里管理局发改委监管经费1万元最后一次未能开发票，就无法发放；其二，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

店服务费的 50%（4.6 万元）按合同要求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转入乙方指定帐户。因此，这两笔费用将计划在于 2021 年上半年分别发放给湾里管理局发改委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所以在当年未能充分使用。

我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充分肯定和赞评，深受老百姓欢迎，2020 年为我市市民减轻“菜篮子”负担 2850 万元。经费主要来源于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该专项资金用于平价商店建设工作。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积极推进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课题，也是建设高校廉洁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评价，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专项经费的合理投入是平价商店的商品价格监测和平价商店监管（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和网络考核）的有力保障。价格监测是通过对普通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农副产品日常价格数据的采集分析预测，为政府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平价商店考核促进平价商店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平价商店稳定农副产品价格的作用。

用，规范了平价商店的经营行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是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设置，详见表2和表3：

表2. 2020年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专项经费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28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相关要求； 2. 项目立项是符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 3. 项目立项是符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资金投入 (1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1.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2.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对应；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3.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分工明确; 4. 针对项目进展情况召开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4*资金到位率(得分≤4)
		预算执行率 (4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4*预算执行率(得分≤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修订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遵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修订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产出 (38分)	产出数量 (12分)	发放城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和市价格认证中心的平价商店监管完成率(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 / \text{计划纳入项目数量}) * 100\%$ 得分=完成率*1(得分≤1) 2. $\text{资金下达率} = (\text{实际下达资金} / \text{应下达资金}) * 100\%$ 得分=资金下达率*1(得分≤1)

		发放疫情期间补助完成率 (2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2(得分≤2)
		发放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监测完成率(2分)	1.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1(得分≤1) 2.资金下达率=(实际下达资金/应下达资金)*100% 得分=资金下达率*1(得分≤1)
		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完成率(2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2(得分≤2)
		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开办建设补助完成率(2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2(得分≤2)
		发放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完成率(2分)	1.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1(得分≤1) 2.资金下达率=(实际下达资金/应下达资金)*100% 得分=资金下达率*1(得分≤1)
	产出质量 (12分)	监管达标率(2分)	纳入监管项目达标率=符合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纳入项目达标率*2(得分≤2)
		疫情期间补助达标率(2分)	疫情补助达标率=疫情补助兑现企业数量/实际兑现企业数量; 得分=疫情补助达标率*2(得分≤2)
		价格监测达标率(2分)	纳入价格监测项目达标率=符合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纳入项目达标率*2(得分≤2)
		考核奖达标率(2分)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达标率=符合年度综合考核奖励标准数量/评审认定的年度综合考核奖励数量; 得分=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达标率*2(得分≤2)
		开办建设补助达标率(2分)	开办建设补助企业达标率=符合新增规上企业标准的企业数量/实际企业数量*100%; 得分=开办建设补助企业达标率*2(得分≤2)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达标率(2分)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项目达标率=符合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纳入项目达标率*2(得分≤2)

	产出时效 (6分)	按时发放完成及时性 (6分)	1. 监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2. 疫情补助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3. 价格监测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4.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5. 开办建设补助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6.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符合每项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节约率 (8分)	1. 监管经费≤7万元; 2. 疫情补助申请资金≤63.5万元; 3. 价格监测经费≤25.79万元; 4.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263万元; 5. 开办建设补助资金≤18万元; 6.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4.6万元; 1、4符合每项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2、3、5、6符合每项得1分, 不符合得0分。
效益 (6分)	经济效益 (2分)	增加值增幅 (2分)	为保障供应, 改善民生, 2020年度我市平价商店为市民“菜篮子”减负2850万元, 比去年民生上升4.57% (去年减负2720万元, 即增4.57%) 及以上得2分, 否则, 每下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2分)
	社会效益 (2分)	惠民效益 (2分)	为稳物价, 惠民生, 提高社会效益率得2分, 否则, 扣2分。
	生态效益	生态实施效益	/
	可持续效益 (2分)	群众基本生活 (2分)	稳定“菜篮子”价格,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提高市场需求率得2分, 否则, 扣2分。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8分)	得分=受益企业满意度/95%*8分 (得分≤8分)

表 3. 评价标准:

2020年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28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6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相关要求; 2. 项目立项是符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 3. 项目立项是符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 不符合得0分。	6.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4.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1.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8分	1. 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2.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对应;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7.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 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3.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分工明确; 4. 针对项目进展情况召开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3.5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4*资金到位率(得分≤4)	4.00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4*预算执行率(得分≤4)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1. 是否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修订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1. 是否遵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洪府发[2020]4号），《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修订版）》，《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申报材料等资料齐全；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4.00
产出(38分)	产出数量	发放城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和市价格认证中心的平价商店监管完成率	2分	1.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1（得分≤1） 2. 资金下达率=(实际下达资金/应下达资金)*100% 得分=资金下达率*1（得分≤1）	1.71
		发放疫情期间补助完成率	2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2（得分≤2）	2.00
		发放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监测完成率	2分	1.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1（得分≤1） 2. 资金下达率=(实际下达资金/应下达资金)*100% 得分=资金下达率*1（得分≤1）	2.00

		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完成率	2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2(得分≤2)	2.00
		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开办建设补助完成率	2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2(得分≤2)	2.00
		发放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完成率	2分	1.实际完成率=(实际纳入的项目数量/计划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完成率*1(得分≤1) 2.资金下达率=(实际下达资金/应下达资金)*100% 得分=资金下达率*1(得分≤1)	2.00
	产出质量	监管达标率	2分	纳入监管项目达标率=符合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纳入项目达标率×2(得分≤2)	1.71
		疫情期间补助达标率	2分	疫情补助达标率=疫情补助兑现企业数量/实际兑现企业数量;得分=疫情补助达标率*2(得分≤2)	2.00
		价格监测达标率	2分	纳入价格监测项目达标率=符合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纳入项目达标率×2(得分≤2)	2.00
		考核奖达标率	2分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达标率=符合年度综合考核奖励标准数量/评审认定的年度综合考核奖数量; 得分=年度综合奖励奖励达标率*2(得分≤2)	2.00
		开办建设补助达标率	2分	开办建设补助企业达标率=符合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企业数量/实际企业数量*100%; 得分=开办建设补助企业达标率*2(得分≤2)	2.00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达标率	2分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项目达标率=符合标准的项目数量/实际纳入项目数量×100% 得分=纳入项目达标率×2(得分≤2)	2.00
	产出时效	按时发放完成及时性	6分	1.监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2.疫情补助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3.价格监测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4.年度综合考核奖励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5.开办建设补助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6.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项目	6.00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符合每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分	1. 监管经费≤7万元； 2. 疫情补助申请资金≤63.5万元； 3. 价格监测经费≤25.79万元； 4.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资金≤263万元； 5. 开办建设补助资金≤18万元； 6. 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4.6万元； 1、4符合每项得2分，不符合得0分；2、3、5、6符合每项得1分，不符合得0分。	7.00
效益 (6分)	经济效益	增加值增幅	2分	为保障供应，改善民生，2020年度我市平价商店为市民“菜篮子”减负2850万元，比去年民生上升4.57%（去年减负2720万元，即增4.57%）及以上得2分，否则，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2.00
	社会效益	惠民效益	2分	为稳物价，惠民生，提高社会效益率得2分，否则，扣2分。	1.75
	生态效益	生态实施效益	/	/	/
	可持续效益	群众基本生活	2分	稳定“菜篮子”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市场需求率得2分，否则，扣2分。	1.50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8分	得分=受益企业满意度/95%*8分（得分≤8分）	7.60
总分			100分		94.27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发改委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绩效自评的前期准备工作，迅速成立了以委党组成员、财务分管领导钟坚副主任为组长、各相关业务处室处长及委

属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处室绩效工作评价人员为成员的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落实此次项目支出评价工作。一是组织项目负责人学习了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熟悉评价体系；二是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要求，准备年度项目实施的相关佐证材料，一一对照检查和核实；三是指派专人撰写报告，参照（洪财办[2021]7号）文件提纲进行认真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2020年度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

在自评阶段，平价办对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自评分数为97.15分，总体结论为优。

在部门评价阶段，市发改委绩效评价小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原始资料核查、数据采集分析等方式，对该项目实施各个周期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有依据，资金使用科学合理，有利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将市平价商店相关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惠及民生，最终复核分数为94.27分，总体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我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充

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及2012年全省物价局长会议要求南昌先行试点的精神，2012年12月起，在全市城区范围内全面启动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至今已有8年多时间。

结合有关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市平价商店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项目立项、项目执行、效益产出等各个环节制定了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在市平价办的稳步推进下，我市已设立农副产品平价商店92家，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市城区的平价商店网络，较好地发挥了“稳物价、惠民生”的积极作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市平价办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全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时监控项目支出进度，更客观的了解跟踪资金的支付进度是否与项目的完成进度步调一致，以便实时调整进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市平价办的项目预算资金387.49万元，已用381.89万元，结余5.6万元到2021年5月31前发放到相关单位。本年预算资金保障了市平价办全年的正常运行，为“稳物价，惠民生”提高社会效益率，提高了群众及企业满意服务。

市发改委是引导资金的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和发布年度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及绩效考核工作。市财政局是引导资金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

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并会同市发改委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是按照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履行项目管理部门职责，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共同确定年度引导资金申报指南内容。二是严格项目申报及审核各项流程规定，确保项目全流程公开、透明、公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

（1）发放城区（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和市价格认证中心的监管完成数量7个，由于湾里管理局发改委监管经费1万元最后一次未能开发票，就无法发放到湾里管理局发改委，完成值85.71%；

（2）发放疫情期间补助数量1个，已完成；

（3）发放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监测完成数量1个，已完成；

（4）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完成数量2个，已完成；

（5）发放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开办建设补助完成数量1个，已完成；

（6）发放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数量1个，由于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的50%（4.6万元）按合同要求在2021年5月31日前转入乙方指定帐户，完成值50%。

2.产出质量情况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经费主要来源于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 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该专项资金用于平价商店建设工作。

(1) 由于监管经费由于湾里管理局发改委监管经费 1 万元最后一次未能开发票，就无法发放，完成值 85.71%。

(2) 由于第三方中介机构考核平价商店服务费的 50% (4.6 万元) 按合同要求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转入乙方指定帐户，完成值 50%。

3.产出时效情况

产出时效方面，已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4.产出成本情况

经费使用未超支。各子项目严格按照《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版）》（洪府发[2020] 4 号）和《南昌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办法（修订版）》有关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四）项目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方面

为保障供应，改善民生，2020 年度我市平价商店为市民“菜篮子”减负 2850 万元。

2.社会效益方面

为稳物价，惠民生，提高社会效益率。

3.生态效益方面

无。

4.可持续影响方面

稳定“菜篮子”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市场需求率。

（五）项目满意度指标

通过单位发放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个别群众对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这项惠民工作不是很了解，误认为平价就是店里的活动的生鲜产品；其实，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平价是指新鲜、优质的生鲜产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市平价办项目支出年初目标制定明确；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实施过程监管到位，水平总体提高；通过项目支出计划的组织实施，产生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全年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平价商店工作作为“菜篮子”民生工程，且为年度常规工作，在经费使用、拨付、绩效考核等方面不够高效便捷。

（三）原因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市平价办人员较少，各成员单位日常工作千头万绪，各自的工作量大，较难满足每次考核都能全程参加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为更好地推进平价商店建设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提升公共服务，结合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 为顺利推进平价商店建设，建议上级发改部门多出台有关推进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和政策，以便我们更好地推进平价商店建设。

2. 合理增加平价商店价格监测点聘用人员工资，并列入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经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过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市平价办对项目支出后续工作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同时将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评估更有效结合起来，实现资金使用全程监督，确保项目支出经费的使用绩效。